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凱麟

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凱麟犯重利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凱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年富力強，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反追求厚利而乘他人急迫之際貸以金錢，進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，除對社會經濟秩序有礙，更對借款人之生計造成負面影響以及所衍生之社會問題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衡被告收取之利息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程度、被告犯後自知事證明確而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；復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工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行為人犯重利罪，既係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始借款予被害人，若無法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，行為人自不會借款予被害人，故行為人所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

01 自係其犯罪所得，無庸扣除合法放款可收取之利息。次按民
02 間高利借貸每有於借貸之初支付本金時，先扣除利息者，則
03 應認貸款之人已取得利息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34號
04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情節，本件重利犯行
05 所預扣之利息為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，同時預扣之「手續
06 費」為5,000元，後續再收20,000元之利息，共計35,000
07 元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8 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
13 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王偉光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劉育全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7049號

23 被 告 黃凱麟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黃凱麟（綽號「暉祥」，所涉妨害自由犯嫌部分，另為不起
30 訴處分）基於借貸金錢而牟取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之犯意，
31 趁黃裕智亟需用錢之際，於民國111年6月15日15時許，駕駛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與黃裕智碰面，貸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貸款條件為每7天為1期，每期利息為1萬元，借款時預扣第一期利息1萬元、手續費5,000元，實拿2萬5,000元（換算年息為1300%），黃裕智則簽發本票面額4萬元1紙、身分證照片1張予黃凱麟以供擔保。嗣黃裕智於同月21日、28日、同年7月19日分別匯款1萬元、1萬元、2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黃凱麟即以此方式收取高額利息，牟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。

二、案經黃裕智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凱麟供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裕智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現場影像照片、告訴人與被告聯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證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之重利罪，係以乘他人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，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為其要件，而所謂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，係指就原本利率、時期核算及參酌當地之經濟情況，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，顯有特殊之超額者而言。查被告貸款4萬元，利息計算以每7天為1期，每期收取1萬元之利息，換算年息為1300%（計算式：10,000元/40,000元x52週x100% =1300%），無論參酌一般金融機構放款利率、民法第205條之規定及一般民間之借貸利率，顯然已有特殊之超額，故被告確有收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利息，足堪認定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林涵慧